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7年1月16日、2017年1月17日、2017年1月1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在巨潮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7年1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周福云及总裁刘榕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长周福云及总裁刘榕决定在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长周福云及总裁刘榕计划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时间段内于自2017年1月16日起六个月内按相关要求，合法、合规、择机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400万股，增持所需资金由上述人员自筹取得。

经核查，刘榕先生于2017年1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52900股，均价9.445元。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标的公司和谐芯光（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光电”)的100%股权，本次交易的前次交易是和谐光电的子公司（以下简称“TFL”）以现金方式收购MEMSIC,Inc.的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事项已于2016年10月14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本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因筹划此重大事项停牌，于2017年1月6日提交了对深圳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问询函的回复并于2017年1月9日复牌。

（一）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 1、和谐光电通过子公司TFL收购MEMSIC,Inc.的前次交易完成交割；
- 2、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CFIUS）关于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标的公司股权间接收购MEMSIC的100%股权的审查；
- 3、义乌和谐芯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私募股权基金的备案；
- 4、中国商务部同意New Sure Limited参与本次重组交易；
- 5、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

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6、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8、其他可能发生的国内外政府审批事项。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前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CFIUS）关于TFL收购MEMSIC的100%股权的审查；经与CFIUS初步沟通，CFIUS同意和谐光电、华灿光电将前次交易、本次重组交易尚需履行的CFIUS审查程序一并提交申请，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CFIUS审查程序尚在进行中，没有明确结论；

- 2、和谐光电通过TFL收购MEMSIC的100%股权完成交割；
- 3、其他可能发生的国内外政府审批事项。

（三）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前次交易尚未完成美国政府CFIUS审查等程序，受此影响，MEMSIC,Inc.的100%股权尚未进行过户，前次交易尚未完成资产交割。公司存在前次交易资产无法交割则终止本次交易的风险。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